

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无线充电用纳米晶合金带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5日，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无线充电用纳米晶合金带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无线充电用纳米晶合金带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5日，私营企业，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399号，飞荣达高导材料科技园内11号车间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材料、非晶软磁、纳米晶软磁、合金软磁及其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4166.67万元建设无线充电用纳米晶合金带材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无线充电用纳米晶合金带材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12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开科经备字【2019】96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无线充电用纳米晶合金带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2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192号。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吨纳米晶合金带材，项目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精雕机	0台	1台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部分客户需求，增设一台精雕机（型号Smart650）在工件上雕刻出一道槽用以部分产品的质量提升，使用过程不添加介质，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增加1台辊剪机以备用，增加的1台叉车、1台桥式吊车（单梁）、1台桥式吊车（双梁）、1台压缩空气储气罐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辊剪机	4台	5台	
		叉车	0台	1台	
		桥式吊车（单梁）	0台	1台	
		桥式吊车（双梁）	0台	1台	
		压缩空气储气罐	0台	1台	

2	储运工程	母合金堆放区	400m ² , 车间北侧	200m ² , 车间北侧	本项目系部分验收, 实际堆放区面积已满足企业日常储运需求
		耐火材料堆放区	400m ² , 车间北侧	200m ² , 车间北侧	
		辅助材料堆放区	200m ² , 车间南侧	100m ² , 车间南侧	
		成品堆放区	800m ² , 车间中部	400m ² , 车间中部	
3	废气处理	贴合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		贴合工段不再建设, 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4	固废处理	薄膜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薄膜废料不再产生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 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 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 RO 水制备废水、冷却塔排水以及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高导材料科技园）污水管网接管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贴合工段不再建设，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熔渣、废保温材料、废耐火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薄膜废料不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中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RO 水制备废水出口、冷却塔排水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熔渣、废保温材料、废耐火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薄膜废料不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混合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新建无线充电用纳米晶合金带材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部分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 RO 制纯水设备及冷却塔维护，保证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6月5日

孙培 李根阳 曹芳
罗俊



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无线充电用纳米晶合金带材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年6月5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内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罗俊	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罗俊
专家组	如皓	常州工学院			如皓
	曹葵	江苏城建学院			曹葵
	李树阳	常州大学材料研究所			李树阳
	孙小钧	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孙小钧
与会人员	樊佳艺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樊佳艺

3204130021168